

114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申請表

一、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全名)	(若為跨園社群， 委由其中一園代 表)	地址	
設立日期		機構電話	
班級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負責人/校長		園長/園(中心)主任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常用 電子信箱	
二、申請社群類型 (每一社群擇一辦理，請參與社群成員討論及達成共識，確認社群所屬類型)			
社群申請類型 (二擇一勾選)	☐ 類型1：無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 ☐ 類型2：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		
社群組成方式 (二擇一勾選)	☐ 園內社群 ☐ 跨園社群		
備註： 1. 「社群帶領人」務必從國教署核定之名單中挑選聯絡，並請檢附附表1-社群帶領人同意帶領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2. 若邀請出席專家，請檢附附表2-與社群運作相關之「出席專家」同意參與證明，以茲證明。 3. 若社群同時申請社群帶領人及出席專家，請於社群運作內容中說明社群帶領人及專家角色的區分。			
社群帶領人姓名 (申請類型2選填)		社群帶領人服務單位 (申請類型2選填)	
出席專家姓名 (有邀請則可選填)		出席專家服務單位 (有邀請則可選填)	

三、社群成員資料表

(每社群應至少3人、至多15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項次	姓名	服務學校/單位	職稱	常用電子信箱
社群 召集人	1			
	備註： ☐ 第一次擔任召集人、 ☐ 曾經擔任召集人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114學年度)			
社群 成員	2			
	3			
	4			
	5			
	6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社群運作規劃說明：

(一) 每學年度至少運作6次，每次2-3小時，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辦理。

(偏鄉地區社群或社群成員位於偏遠地區，得有2次線上辦理之規劃。)

(二) 社群內容多元且應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

申請年度	第()年申請。 (☐ 110學年度 ☐ 111學年度 ☐ 112學年度 ☐ 113學年度 ☐ 114學年度) (如為第一次申請，請填寫「第1年申請」並勾選114學年度；如為第二年以上申請，請勾選114學年度及過去申請之申請學年度。)				
社群規劃緣由	(若為第一年社群，請說明規劃緣由) (若為延續社群，可增加敘明和前次社群之關聯性及差異性)				
社群運作目標					
社群辦理方式	運作內容 1.☐課程發展 (請勾選：☐例行性活動、☐大肌肉活動、☐學習區、☐統整性主題課程、☐全園性活動等) 2.☐幼兒學習評量 3.☐幼小銜接 4.☐議題融入教保活動(☐性別平等教育☐情緒教育☐閱讀) 114學年度推動項目，請擇一。 5.☐其他() 運作方式 1.☐課程實例分享 2.☐協同備課 3.☐教學觀察與回饋 4.☐同儕省思對話 5.☐建立專業檔案 6.☐案例分析 7.☐主題經驗分享 8.☐主題探討 9.☐教學素材 10.☐教材研發 11.☐教學方法創新 12.☐行動研究 13.☐標竿楷模學習 14.☐其他()				
場次	預定日期	預定時間	時數	辦理形式	辦理內容
範例	114.9.27 (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 12時30分	3小時	☐ 實體(講述、實作討論) ☐ 線上(講述、討論) (線上限離島及偏鄉使用，請簡述線上辦理的理由。)	※請參考申請說明會簡報之示例撰寫。 (若同時邀請社群帶領人及專家，須說明其任務之差異。)
1					
2					
3					
4					
5					
6					

※表格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五、經費概算表

(一) 各項目可依專業發展社群運作需求編列，倘無規劃需求之項目得不編列。

(二) 各類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金額(新臺幣)：

類型1：無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社群。

- 園內社群最高核定3萬元；跨園社群最高核定3萬5仟元；離島地區社群最高核定4萬元。

類型2：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社群。

- 園內社群最高核定5萬元；跨園社群最高核定6萬元；離島地區社群最高核定8萬元。

(三) 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說明
1	講座鐘點費 (有邀請社群帶領人之社群得申請)				(1) 勾選類型2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社群得編列；且社群帶領人應出席每次社群運作。 (2) 依國教署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名單邀請，就時數規劃編列講座鐘點費，並請檢附附表1。 (3) 支給標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隸屬外聘者每節上限2,000元、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節上限1,500元、內聘主辦學校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000元。
2	出席費 (專家諮詢)				邀請專家諮詢需求，出席費以每人每次補助2,500元為上限，並請檢附附表2。
3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等總額×2.11%(四捨五入)。
4	差旅費				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補助對象及條件說明： (1) 專家、社群帶領人及成員自服務單位至社群辦理地點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 (2) 社群召集人及社群帶領人參加114學年度共識營差旅費。 (3) 前開距離為30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並請敘明交通工具、搭乘區間及票價。 (4) 若有住宿需求，每人住宿費之編列不論平日或假日，上限均不得超過3000元。
5	膳雜費				每人每餐膳雜費以120元計。(社群運作時間須逾用餐時間方可支應，如中午須 <u>超過</u> 12:00，晚上須 <u>超過</u> 17:00)
6	教材教具費				用於購買與社群運作具關聯性之相關教材教具或書籍，須明確開列預購買項目，上限1萬元，並需檢附附表3。
7	印刷費				社群成員每人每學年以不超過200元為限(得包含社群帶領人或專家)。
8	場地費				須檢附公立機關場地對外租借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小計					
9	雜支				以上項目6%內計算(採無條件捨去)；係指文具、資訊耗材、茶包、郵資、運費等。
總計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情況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勾支。

社群申請人：

主計：

園主任：

校長/園長：

附表1：社群帶領人同意證明

社群帶領人姓名	
社群帶領人同意帶領之證明（截圖日期： ） （檢附電子郵件截圖、通訊軟體截圖等證明同意帶領文件）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2：與社群運作相關之「出席專家」同意參與證明、相關學經歷或背景。

出席專家姓名	
相關學經歷或背景	與社群運作關聯說明
出席專家同意參與之證明（截圖日期： ）	
（檢附電子郵件截圖、通訊軟體截圖等證明同意參與文件）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3：教材教具費明細（上限1萬元）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與社群運作關聯說明
1					
2					
3					
4					
5					
6					
7					
8					
總計					※表格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案僅補助教材教具經常門費用，請勿編列設備資本門項目。